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)的(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长治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5495)人,营业收入为14669.849011(小写)万元,资产总额为5360.304396(小写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长治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5495)人,营业收入为14669.849011(小写)万元,资产总额为5360.304396(小写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长治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6年4月30日

注:

1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,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